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项目，属于餐饮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6.48693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749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仪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12日